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

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

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列席單位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伍、紀錄：調查組柯惠于

陸、確認本會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 22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

貼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8 月份退費金額，報本會

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4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動支金

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5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  
可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團總團部活動處經常費「政府標案  
實務研習」經費、總團部冬令青年自強活  
動「冬令統籌--宣傳費」冬令休閒活動宣  
傳品、總團部其他現金支付項目「僑委會  
2026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一、二梯次  
履約保證金」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  
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、中山運動  
中心游泳池歲修工程經費等項目計新台幣  
(下同) 2 億 2,972 萬零 28 元，符合《政  
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》  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

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
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二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2 月份聯邦銀行及  
元大銀行貸款利息費用支出預算許可案，提請討  
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 
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  
定，同意所請。

三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  
算待許可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四、中華救助總會土地銀行帳戶存款轉存許可案，提

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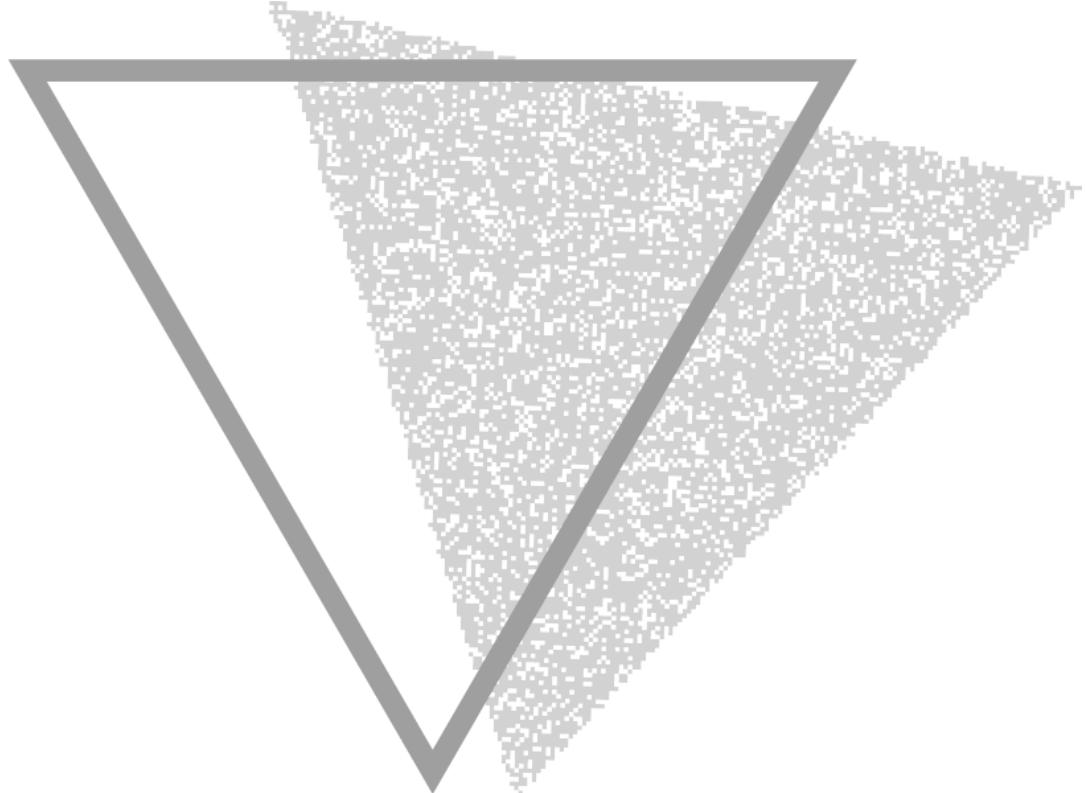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  
財產處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  
定，同意所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結論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0 分）



CIPAS